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1號

上訴人 李慈凌即李依宸

被上訴人 元典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立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8月1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0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2,1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律廷